

# 國立臺東大學大一學生勤學勵進獎勵試辦要點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(108.04.25)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大一學士班學生儘早養成勤學勵進的學習態度，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大一學生勤學勵進獎勵試辦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獎勵對象及獎勵金額：
  - (一) 凡以各種招生管道入學本校大一學生（不含公費生及境外生）。
  - (二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為該班級前百分之二十內者（名額不得遞補），每人每學期發給獎學金五千元。  
當學期若未完成註冊程序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，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且名額不得遞補。
- 三、辦理程序：
  - (一) 本獎勵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符合獎勵標準之學生名單，於當學期結束後（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十五日前）由教務處註冊組公告，受獎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相關資料，獎學金於次學期開學後第十三週核發，受獎人須為在學學生。
  - (二) 獎學金直接撥入受獎學生之金融帳戶。
- 四、本要點獲頒獎勵之學生，亦可申領其他獎(助)學金。
- 五、獎學金由本校編列經費支應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並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試辦三年。